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2號

原告 羅凱怡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林崇榮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調解不成立，應行簡易訴訟程序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茲以原告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235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0年3月30日起至起訴書送達本院前一日(即113年11月17日)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136,90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額核定為371,90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1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